

劳动合同

公司: 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

部门:数据智能开发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部

姓名: 赵越

劳动合同

甲方 (用人单位): 吉利汽车研究院 (宁波) 有限公司

职	务:	吉利汽车集团副总裁	
性	别:	男	
1			
同意签 劳动合同 年07	可本合 可期限。 7月_	 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一同,共同遵守履行。 22 日起至 2027 年 一月 / 日起至法定终止 	
	中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性 别: 和国劳动合同治 同意签订本合 劳动合同期限。 年 <u>07</u> 月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 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

工作岗位及内容可详见录用通知书/岗位说明书/岗位任职资格及内容 ;

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 3.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生产经营需要、劳动者的身体状况、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等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并结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相应调整薪酬福利待遇。乙方同意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乙方拒绝接受上述工作安排的,视为严重违反双方约定的本合同内容及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1.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危害防护等规定。
-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生产安全、卫生知识教育,安全操作培训以及其他的业务技术培训。乙方应当参加上述培训,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3.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对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病危害的预防工作,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第四条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 1. 甲方现行的主要工时制为标准工时制。
- 2. 甲方可以报经劳动部门批准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员工,工作、休息、休假时间均应在确保乙方能 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的前提下科学安排。

- 3. 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并享有按公司制度及相关法规确定的假期。
- 4.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所作的加班安排。非经甲方安排,乙方因完成工作任务认为需要加班的,应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办理加班申请和批准手续。否则,乙方的工作将不视为加班,乙方也无权要求相应的补休或加班工资。经甲方批准依法加班的标准工时制和综合工时制员工,甲方将根据中国法律为乙方安排同等时间补休或向其支付加班工资。
 - 乙方认为甲方违法强迫安排加班的,有权事先提出书面异议。
 - 乙方对甲方的加班安排已经接受并实际已经执行的,视为乙方自愿接受加班的安排。
 - 乙方加班工资的核算基数按照乙方工资结构中的基本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进

行核算。

第五条 劳动报酬及计算标准

- 1. 乙方的工资待遇在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前提下,在乙方签署的《录用通知书》中列明。
- 2. 乙方的工资待遇可随乙方在甲方的工作表现或岗位、职责等变化而发生调整,以《调薪通知单》或其它文件为准。
- 3. 甲方有权依据生产经营情况确定甲方员工的奖金发放范围、标准、金额和时间,并据此执行。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依据甲方薪酬管理和绩效管理制度,并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确定员工的绩效工资和年终效益奖金的发放范围、标准和时间,并据此执行。
- 4.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有权依据生产经营情况调整包括乙方在内的全体员工的奖金和福利标准。
- 5. 乙方实行计件工资制的月收入在不低于实际工作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前提下,随产量浮动,浮动工资已经包含加班工资。
- 6. 乙方同意当月工资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在次月<u>25</u>日前发放,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得无故拖欠。
- 7.包括乙方在内的全体员工的工资结构根据甲方制定的薪酬制度执行,上述所有工资均为税 前工资,乙方个人所得税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足额缴纳,乙方同意由甲方或甲方指定 的第三方在发放劳动报酬时代扣代缴。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代扣代缴或乙方没 有及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乙方承担赔偿责 任并不代表排除其个人所得税的补缴责任。
- 8. 除非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除本合同(包括任何合同附件)列明的以外,甲方无义务向乙 方支付任何额外的工资、福利或补贴。
 - 9. 其它:

第六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

- 1. 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 2. 乙方的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丧假、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待遇以及解除(终止) 劳动合同时乙方经济补偿金的发放等,均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 定执行。
 - 3. 乙方医疗期、工伤的待遇,均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第七条 劳动纪律

- 1. 甲方有权根据其经营管理需要,不时地按照中国法律制定或修订其内部规章制度。
-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及所属集团(如无所属集团,适用浙江吉利控股集团)依法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水平和职业技能。
- 3. 乙方违反甲方及所属集团(如无所属集团,适用浙江吉利控股集团)的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规章制度,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包括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一、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下列术语应具有下列含义:

- 1. "披露方"系指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或间接在各国、各地区所组设之公司、办事处、工厂、及(或)其它任何营业组织。接收方指乙方,是基于本合同或为披露方工作或服务、披露方另行的委托、任命等而获取、接触到披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和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任何信息的一方。
- 2. 知识产权系指专利、商标、著作权、工业品外观设计、专有技术、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 图设计和(或)其它根据适用的法律被视为知识产权的权利,以及相应的标的、权能、申请权及 请求保护的权利等。
 - 3. 职务相关智力成果是指:
- (1) 乙方在执行其本职工作时,或执行甲方分配的在其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时,以及乙方退休、调离甲方后或者与甲方的劳动、人事关系(或雇佣关系)终止后一年内,与其在甲方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与甲方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和/或
- (2)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利用甲方或披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不论是否在工作时间内还是 在甲方或披露方的工作场所内,

单独或与其他人一起构思、创造、发展、付诸实践的任何以及所有的处于任何发展阶段的想法、反向知识、概念、发明、发现、改进、原型、软件、编程代码、目录、文本或艺术作品、专有技术、结构、设计、公式、演算法、方法、设备、产品、工序、系统和技术,以及所有的专利、未决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著作权、精神权利、商标、商业秘密以及其中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任何及所有的改进、修改和派生作品,以及根据任何地区的法律对在前述内容所拥有的权利和相关的主张。

二、权利归属

- 1. 为理清知识产权归属,乙方应自觉避免前雇主的知识产权与甲方或披露方产生纠纷,并应在入职时如实将乙方与前雇主之间的知识产权情况披露给甲方知悉,并应如实记载于乙方入职时填写的《档案表》中。
- 2. 乙方关于职务上创作的知识产权及(或)保密信息专属甲方或甲方指定人享有。乙方理解 并同意职务相关智力成果均为职务发明创造且均为甲方所有,乙方应依本条转让并协助转让该职

务相关智力成果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人。

- 3. 甲方同意乙方于非职务及非相关职务事务上所创作的知识产权及(或)保密信息属乙方享有,如该知识产权或者保密信息系利用甲方的设备、仪器、材料、信息、工作时间、知识产权或其它有形及无形资源所创作的,则该知识产权及(或)保密信息仍属甲方或甲方指定人享有,乙方就依下列第4款的规定配合转让该知识产权及(或)保密信息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人。
- 4. 乙方无论在职或离职,均需无条件协助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在各国家地区申请、取得并注册该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盖章)申请书、宣誓书、转让书和其它法律文件,提供与各该知识产权申请、保护及诉讼有关资料以及与甲方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就知识产权申请进行讨论等。若乙方未签署(或盖章)本条款所述的任何法定文件者,乙方同意依本协议授权甲方或甲方指定人代表乙方签署各类相关法定文件。

三、乙方的义务、奖励和报酬

- 1. 职务相关智力成果的披露、转让和许可
- (1) 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并非向其他人)披露所有的职务相关智力成果,不论其是否可申请专利或获得商业秘密、商标、著作权的保护。乙方必须向甲方(并非向其他人)进一步披露所有职务相关智力成果的共同创造者(如有)的身份。乙方必须诚实和准确地根据公司政策和指导方针说明创造人的身份。此外,在相关内容被创造出后的十(10)天内,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披露在其为甲方服务期间涉及的上述"职务相关智力成果"范围之外的处于任何发展阶段的任何想法、反向知识、概念、发明、发现、改进、原型、软件、目录、文本或艺术作品、专有技术、结构、设计、公式、演算法、方法、产品、工序、系统和技术。
- (2)乙方应当对所有职务相关智力成果做出并保存足够期限的书面记录。记录应当采用笔记、草图、图纸以及甲方指定的任何介质上的任何其他形式。记录应能随时让甲方取得,并且始终属于甲方的独有财产。记录应以良好和清晰可读的形式做出,写明日期并按甲方要求署名。
- (3) 乙方同意不做任何可能危及或者有损于甲方或披露方、就本协议项下归属于、转让或许可给甲方或甲方指定人的职务相关智力成果获得商标、专利和著作权登记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以任何方式和形式透露关于职务相关智力成果的信息,以致损害其获取知识产权登记所需的可专利性或其相应技术的保密性。
- (4) 乙方同意和确认所有的发明创造应被视为"职务发明创造"。如果根据适用的法律,任何发明创造不被视为乙方为甲方所创的"职务发明创造",乙方同意在无须作进一步补偿的情况下,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人转让且在创作完成后自动转让其对发明创造(包括发明所包含的所有知识产权及其延伸和续展)的所有权利、资格、权益(在所有国家和管辖领域内),包括对任何既往侵权进行起诉和索赔的权利和权利负担。该转让及让与应适用于在相关发明创造开发伊始,乙方在全部雇佣期间内完成的任何及全部的发明创造。职务相关智力成果应当由甲方单独所有,不论其是否具有可申请专利、可获得著作权或商标权保护的性质,或处于商业的发展阶段。
- (5)如果根据有关法律,乙方无法转让上述任一职务相关智力成果的权利、资格和权益,或 该转让未获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注册,乙方应就相关职务相关智力成果授予甲方及其继承人和

受让人排他的(甚至排除乙方本身)、不可撤销、永久性、可转让、可再许可且免费的许可。

(6) 就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职务相关智力成果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发表权和撤销权以及其他会被认为是"精神权利"、"人身权"或近似的权利(合称"精神权利")。如果根据适用的法律,乙方保留任何精神权利,乙方在此准许且同意甲方进行或许可他人进行与任何精神权利相关的行动,乙方确认其不会就该等行为主张精神权利。应甲方要求,乙方会不时确认该等认可、同意和赞同。尽管有上述约定,乙方同意甲方、其继承人及其被许可人无需指明乙方是职务相关智力成果的创造人。

(7) 乙方确认并同意:

a.乙方对甲方或其继承人、受让人或被许可人公开、使用和商业性利用相关智力成果没有任何异议; b.甲方或其继承人、受让人或被许可人此后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对发明创造进行再创新, 并对发明创造(技术再创新)进行披露和处置,而无须征得任何人的同意或向任何人支付报酬。 除前述规定外,甲方基于发明创造本身、其分许可、其再创新技术以及其他利用和使用发明创造 的方式商业化、准备和销售产品或服务应享有专有权。

(8) 乙方同意以各种甲方认为必要或所需的方式,无论在职和离职,均需无条件协助甲方在全世界范围内保护上述职务相关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必要措施获得、保持和行使专利或其他适用的注册权利,并向甲方或其任一关联公司转让所有权利。如果由于乙方的无行为能力或任何其他原因,甲方无法使乙方签署文件,而这些文件是申请、依法进行、获取或行使任何与职务相关智力成果相关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和保护方式的必要文件,乙方特此不可撤销地同意甲方可以自行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或代理人代为乙方签署相应的文件,实施法律允许的一切行为,以促进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和保护方式依法进行、签发和行使,其法律效力等同于乙方签署。

2. 发明创造人的奖励和报酬

- (1) 乙方确认,自甲方处收到的薪金和其他报酬,构成乙方按照本协议或者根据实施的法律参与创作或开发而归属于、转让于或许可至甲方的任何发明创造的合理和充分的奖励和报酬。
- (2) 尽管有前述第(1)条规定,为了鼓励发明创造和奖励乙方为创造或开发发明创造做出的贡献,甲方可酌情给予乙方就发明创造的奖励和报酬。酌情而定的奖励和报酬应根据适用的、并生效的公司政策支付。
- (3) 乙方特此放弃现在或今后其就下述任何一项针对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受让人和被许可人而享有的任何性质的全部和一切权利主张:
 - a.对任何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或著作权的侵权;
 - b.与发明创造相关的额外的奖励或报酬;或
- c.因按本协议规定归属于、转让于或许可至甲方的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或著作权登记的任何申请所导致的任何其他权利主张。

四、其他

1. 在为甲方履行职务时, 乙方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 2. 乙方履行甲乙双方劳动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因侵害该第三方而导致甲方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的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和律师费用。
- 3. 乙方自离职之日起壹年内所创作的、与在甲方从事相同或类似工作相关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并应随时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若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有疑义时,将优先与甲方进行友好协商以确认权利归属。在此权利归属未确认之前,乙方不会以自己或他人名义或由他人就该知识产权提出有关的申请、登记或注册,乙方亦不得做出有损该知识产权的取得、申请、注册或登记的行为。

第九条 保密条款

鉴于乙方在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本条款以下统称"甲方")任职期间,基于工作或业务需求,接触到甲方及相关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充分理解,保密信息为甲方经营和技术的商业秘密,且甲方可能对其他相关方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该等保密信息的被泄露、被非法使用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为此,乙方同意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遵守以下规定:

1.保密信息范围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信息、技术指标/方案/文档/报告、工艺流程、设计草图、图纸、图片、数据库、研发开发记录、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样品;客户信息、供应商信息、合同(包括未签署合同或与其相关的商务洽谈)、行销计划、执行方案、采购资料、成本、价格数据、定价政策、经销渠道、经营/营销数据、商品推销和销售技巧、产品信息;财务审计资料、人力资源信息、法律事务信息;战略政策、财务计划、长期计划、融资计划、商业计划;科学研究、培训方法、新产品、旧产品新用途、许可、软件程序、计算机编程、技术秘密等。具体分类如下:

- (1)所有非公开的、保密的、专有的信息和数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 a.公司重要会议决议如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股东会会议记录等资料;
- b.公司的重大决策资料如产品开发、重大设备投资、重大人事调整等资料、信息;
- c.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 d.资本运作规划及筹划方案、现状资料;
- e.公司重要的人事资料、薪酬福利政策;
- f.合同资料、商务洽谈纪要;
- g.其他对外泄露后可能会使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资料和信息。
- (2) 技术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 a.非专利技术成果以及技术数据和手册、设计图纸;
- b.产品生产工艺与流程、设备及其技术资料;
- c.新产品、新材料的试验和实验数据;
- d.产品配方和研究报告;

- e.计算机程序、数据、配置文档、用户帐号、口令;
- f.未对外发布的产品图片及其他材料;
- g.正在申报或已经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该知识 产权形成的产品;
 - h.提出并下达研究和正在实施的技术思想、技术方案、研究成果等知识产权。
 - (3)经营资料、信息、机会或优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 a.营销策略及方法、销售客户资料及名单、产品价目表;
 - b.供应、销售、服务渠道及各渠道资料和名单;
 - c.投融资计划和方案:
 - d.广告策略及其筹划方案;
 - e.独有或专有的管理经验、管理优势;
 - f.营业额、利润、税收、成本等财务会计信息和报表资料;
 - g.生产成本和生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
 - h.重大交易协议中的商务条款和合作模式。
 - (4)营销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 a.各车型各年度及各省份销量、排名、市占率等数据;
 - b.所有车型的月度、年度发运量、订单量等数据;
 - c.整体销售业绩、销售数据、用户数据、报告数据库;
 - d.各车型竞品车辆各年度及各省份的销量、排名、市占率等数据;
 - e.根据营销数据所做的各项分析、专项报告等资料信息;
 - f.所有客户资料信息。
 - (5)新产品(未对外发布的产品)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 a.甲方未对外发布的产品或产品模型图片及其他相关材料;
 - b.新产品、新材料的实验和实验数据;
 - c.新产品的工艺、配方和研究报告等所有研发、生产相关信息;
 - d 甲方新产品上市计划、宣传计划和材料;
- e.新产品发布或者上市前,甲方的所有关于新产品的信息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信息及 资料、调研信息及资料等;
 - f.新产品对标车辆信息。
 - 2.保密期限
- 乙方同意在甲方任职期间及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无论乙方的劳动关系因何种原因和何种 方式解除或终止),均对甲方及相关方未解除保密措施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受本项下约定的保 密义务之约束。
 - 3.保密义务
 - (1)保密信息的获取

a.乙方已充分了解,甲方或相关方直接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为乙方获取保密信息的唯一合法 途径。未经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主动从其他已获得信息披露的员工处以任何方式打听、获取任 何甲方或相关方未向乙方直接披露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查阅其他已获信息披露 人员的相关文件、电脑、其他信息载体或主动要求该等人员将保密信息向乙方披露等行为。

b.未经甲方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录音、录像、拍照或其他任何方式复制、记录保密信息,不 得将该等保密信息复制、转移至脱离甲方的监管和保密措施保护的私人的或第三方设备及载体上。

(2)保密信息的使用

- a. 乙方获取保密信息仅限于用于乙方职责范围内且为甲方业务开展所必须的用途,乙方不得利用该等保密信息为乙方自身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或为任何非甲方利益之目的而使用。
- b.乙方对获取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在甲方许可的办公场所、储存工具上使用,且应当采取谨慎 且必要的保密保护措施。

乙方按照甲方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对保密信息及储存工具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不得在未经甲方批准情况下使用移动介质拷贝保密信息;
- b.不得私建共享文件夹供其他未经审批人员共享使用、下载保密信息;
- c.不得使用未经许可的应用程序传输保密信息,如: FTP/QQ/微信等程序;
- d.保密信息储存工具应当设置密码,禁止使用公共云存储存放保密信息,如:百度云/有道云/360等;
 - e.不得将涉密信息发送至私人邮箱或上传到公网上;
 - f.未经许可严禁打印机密及以上的涉密信息资料;
 - g.未经许可,不得使用设备对保密信息进行拍照摄像、录音;
- h.有义务谨慎保管好有储存保密信息的硬件资产,防止因个人原因导致遗失或被盗;如发生遗失或被盗的,乙方应当在发现遗失或被盗后及时上报甲方,并积极协助甲方寻回遗失或被盗物品。

(3)保密信息的披露

在甲方任职期间,未经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任何他人或未经授权的同事、员工 讨论、交流、传播、输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披露保密信息。

- (4)无论因何种原因双方决定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或涉密项目终止/完成的,在劳动关系或涉密项目解除/终止或完成时,乙方应当完整归还或根据甲方要求销毁全部保密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记载保密信息的设施、文件、数据、笔记、报告、清单、图纸、程序、材料、软件、模型、移动储存工具、设备及以任何形式存在的复制品或摘要。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承诺已按本条约定执行,未采取任何形式复制、保留保密信息。双方劳动关系解除/终止或涉密项目终止/完成后,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或为任何理由使用或披露已知悉的保密信息。
- (5)为防止乙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的行为,及保护甲方因保密信息享有的权利, 乙方同意甲方采取其他一切合法合规且甲方视为必要或正当的保密措施。

4.违约责任

- (1)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利用知晓的保密信息直接或间接谋取利益的,不论其是否给甲方造成损失,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前 12 个月乙方从甲方处所获得的工资收入总额的【10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删除或返还已获取、复制、记录、或转移的保密信息,同时乙方应返还因其违约行为所获取的全部收益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向相关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因主张损失赔偿所支付的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必要的取证费等)。
- (2)乙方再次重申,其已深刻认识到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为甲方公司的重要保密制度之一。乙方出现违约获取、使用、披露保密信息或未按甲方要求返还/销毁保密信息的行为,即视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视乙方情节轻重按照甲方信息安全奖惩制度给予一至四级违规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关系。
- (3)双方劳动关系或涉密项目解除/终止/完成时,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归还或销毁全部保密信息 资料或拒绝向甲方出具书面承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经济补偿(如有),并采取必要的法 律途径要求乙方按本条约定执行。
- (4)乙方知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国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规定,违反本合同非法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将导致承担民事责任、行政处罚,甚至刑事责任。当乙方实际违约或潜在违约时,甲方有权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者请求公安机关启动刑事程序,以阻止任何对本合同的实际违约行为或潜在违约行为。

5.其他

- (1)本条款所称关联公司是指控制甲方、被甲方控制或与甲方共同受同一第三方控制的法人; 以上的"控制"是指一方,无论直接或间接,也无论是通过所有者的投票权益、合同或其他方式拥 有向另一方下达或促使向另一方下达管理、经营及政策指令的权力,或一方有权力或影响力委任 另一方董事会(或相等权力机构)中过半数的成员或管理另一方的业务。
 - (2)对本条款项下设定或规定的任何权利的放弃,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才能生效。
 - (3)本条款在乙方与甲方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第十条 竞业限制

鉴于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已经(或可能)接触、获取和知悉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子公司、分支机构、合资公司,本条款以下统称"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等信息并负有保密义务,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与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遵循以下规定:

- 1. 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及期限
- (1) 竞业限制的范围:本条款第4项规定的相关内容。
- (2) 竞业限制的地域:

- a.甲方及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条款以下简称"吉利控股集团")业务所覆盖的国家和地区(含海外业务);
 - b.与甲方及吉利控股集团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开展竞争业务所覆盖的国家和地区(含海外)。
 - (3) 竞业限制的期限: 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间及乙方从甲方离职后的贰年。
 - 2. 竞业限制补偿金
 - (1)竞业限制补偿金的计算

鉴于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作为补偿,甲方同意按照下列约定标准支付 月度竞业限制补偿金: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前 12 个月乙方从甲方处所获得的月平均工资的 30%, 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2) 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支付方式
- a.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并书面告知甲方离职后的去向。就本合同约定的竞业限制义 务,甲方自双方劳动关系解除/终止之次日起,根据法律规定按期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竞业限制补偿。
- b.在离职后的竞业限制期限内,乙方应当按照本条款第 4 项第 (8) 点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关材料后进行确认,情况属实后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 c.以上付款均以转账方式划入乙方离职前最后使用的收取工资的乙方银行账户。
- d.乙方拒绝接受、自行放弃、不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发放竞业限制补偿金的(包括但不限于恶意注销收取竞业限制补偿金的银行账户、变更账户而不及时通知甲方等),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免除乙方的竞业限制义务。

3.甲方义务

- (1)乙方在离职后的竞业限制期限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甲方按上述第2项规定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 (2)尽管甲方已要求乙方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甲方仍可在竞业限制期限内自行决定是否要求乙方停止执行竞业限制义务。

4.乙方义务

- (1)在本合同约定的竞业限制期限内,乙方不得从事下列活动,无论是以长期或临时、有偿或无偿、专职或兼职、直接或间接的方式:
 - a.受雇于与甲方及吉利控股集团有竞争业务(定义见本款下述相关约定)的单位或个人;
- b.担任与甲方及吉利控股集团有竞争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的董事、监事、合伙人、管理人员、顾问、代表、代理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为与甲方及吉利控股集团有竞争业务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劳动、咨询或服务:
- c.自己投资(本条款所述"投资"不包括财务性投资(财务性投资指投资人不参与被投资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也不委派董事),下同)、经营竞争业务,无论是否通过成立公司或其他组织的形式。
 - (2)本合同所称"竞争业务"指:
 - a.与甲方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 b.与吉利控股集团从事的整车制造及动力系统、三电系统、车联网、智慧出行、自动驾驶(包括但不限于研发、采购、制造、销售)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 (3)乙方同意,在竞业限制期限内,应当向甲方如实披露其任职、工作或服务的公司,或者从事的业务或投资、经营活动。如甲方通知乙方,其将工作或服务的公司或者从事的业务或投资、经营活动与甲方及吉利控股集团有竞争业务的,乙方同意不为该公司工作或者服务,或者不从事该业务或投资、经营活动。
- (4)在任职期间或离职之后,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劝说、引诱、要求、鼓励或以其他方式或帮助他人促使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客户、供应商、被许可人、许可人或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或其有实际或潜在业务关系的其他人或实体(包括任何潜在的客户、供应商或被许可人等)终止或以其他方式改变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关系;也不得将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客户介绍给其它单位及个人,损害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利益。
- (5)在任职期间或离职之后,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劝说、引诱、要求、鼓励或以其他方式或帮助他人劝诱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员工离职或到其他单位任职,损害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合法权益,不论是否为自身或其他任何人或组织的利益。
- (6)乙方同意,本条款所述竞业限制补偿金是对其在竞业限制期限内受到的限制而进行的公平 合理补偿。乙方不会就履行本条款项下的义务而寻求或要求任何其他补偿。
- (7)乙方应当保证上述第 2 项所述用于收取竞业限制补偿金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且在竞业限制期限内该等银行账户应当维持有效状态,乙方不得随意挂失或注销,如在竞业限制期限内发生该等银行账户注销、失效或其他可能导致乙方无法收到甲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形,乙方应当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8)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并保证有效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应当在离职时书面披露其离职后的去向,并在竞业限制期限内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开始任何新的任职、劳动关系、投资或服务聘任后的【7】日内向甲方披露其新的就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新就职单位或从事的业务及投资、经营活动、其在新就职单位的职责、职务、工作内容、任职公司的经营范围或其所提供服务的完整信息、有效联系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乙方亲属/朋友的名义、股权代持等方式进行的投资、与他人合伙经营等)),同时乙方应在竞业限制期内的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社保月度缴费凭证及其它能证明乙方未违反竞业限制的相关材料。甲方将保留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信息后对相关信息进行必要合理调查及核实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支持文件或证明、向相关单位进行核实和调查、与乙方共同与相关单位及其人员进行确认等,乙方有义务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尽最大努力予以配合。

经核实乙方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存在任何不实的情形,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在 前述情形下并不豁免乙方竞业限制义务,也不以任何形式被理解为乙方有权提前终止竞业限制约 定。此外,若因任何原因甲方仍然继续向乙方支付了竞业限制补偿金的,也不能因此被理解为甲 方对乙方已充分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确认或认可,或者对乙方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默许。

- (9)在乙方开始任何新的任职、劳动关系或服务聘任之前,乙方也应当向该等新就职单位书面通知乙方对甲方的竞业限制义务,并应向甲方提供其通知新就职单位有关对甲方的竞业限制义务的副本及发送通知的记录。
 - (10)除非法律另有规定,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自己的竞业限制义务。
- (11)除前述竞业限制义务外,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在乙方离职后仍然有效并具有约束力,不因乙方离职或其他原因而解除或豁免。

5.违约赔偿责任

- (1)乙方不履行本条款约定的义务,自甲方发送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应全额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前 12 个月乙方从甲方处所获得的工资收入总额的 200%。同时,乙方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应当归甲方所有,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交税款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等)。
- (2)乙方因违约而致使甲方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等一切法律费用),不包含在违约金之内,乙方应另行承担。
- (3)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基于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等)与乙方就乙方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违约责任另行达成约定的,甲方基于本条款向乙方追究违约赔偿责任,并不影响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基于其他合同约定向乙方进一步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6.其他

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协议或离职证明中明确乙方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则本条款自动失效,对甲乙双方均无约束力,甲方无需向乙方再支付任何竞业限制补偿,乙方也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竞业限制补偿。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 1.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 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 2.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且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以下情形均为不符合录用条件:
 - a. 入职体检不合格或入职时未如实填写健康状况,如有癫痫病既往史或家族病史,或具有传染性疾病等;
 - b. 不具备外国人在中国就业资格;
 - c. 未参加新员工培训或培训考试未达标;
 - d. 试用期内拒绝绩效考评或绩效考评结果不合格;
 - e. 试用期内有二级违纪及以上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 f. 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存在欺诈、隐瞒等不诚信行为的,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提供不真实的个人资料; 隐瞒足以影响公司是否与其订立合同重要情况; 未通过公司资信调查,譬如提供虚假学历、年龄、工作经历、身份证明、离职证明,与原用人公司存在竞业限制约定且在限制范围之内,隐瞒曾受过法律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刑罚、治安管理处罚)或者原用人公

司纪律处分等事实,隐瞒拖欠其他企业或公司公款尚未清偿;

g. 试用期内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被司法机关拘留(含行政拘留、刑事拘留、司法拘留等)、或被采取收容审查、逮捕等及其他强制措施的、或被进行治安处罚、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

h. 规定的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其他情形:_	/	

- (2)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3)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4)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5)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3.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合同约定的工作,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条第 3 款、《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 劳动合同:
-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乙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2) 在甲方处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 在甲方处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乙方权益的;

-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形下订立或者变更 劳动合同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6.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7. 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完成工作交接和离任审计(如须),如果乙方不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交接和离任审计(如须)造成甲方损失的,或者在乙方离职后审查出因个人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8.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9. 劳动合同终止:
 -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 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劳动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其他约定(或需说明)的事项

- 1.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甲方招用乙方时, 甲方已经向乙方如实介绍了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条件、职业危害、安全生产、劳动报酬、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乙方已经知晓上述内容。
- 2. 乙方承诺通过甲方及浙江吉利控股集团的公示方法和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入职培训、员工手册发放、规章制度培训、规章制度考试、0A 网站发布、电子邮件通知、公告栏张贴、吉时学平台学习、闪步发布等)详细阅读和学习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考勤、异动、绩效、薪酬、合规、信息安全以及劳动纪律等),并自愿予以遵守。
- 3. 前述乙方联系方式/地址、银行账号/开户行是相关资料送达地址及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渠道,如发生变化,乙方应当在变化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乙方个人利益损失、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相应的竞业限制义务。
- 4. 若此次劳动合同签订属乙方在吉利控股内部各集团业务单位间的正常工作调动,则双方确认同意以下约定事项:原公司将其在原劳动合同及其它与乙方已签订协议(内部优惠购房、内部优惠购车、专项培训协议、长期激励协议等)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乙方同意原公司的转让行为,乙方将继续履行其相应的权力及义务。

5. /

第十三条 赔偿责任

- 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 乙方违反甲方工作制度或规章制度、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等给甲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附则

- 1.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应当将 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企业性质变更或法定代表人变更等不影响本合同之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口头或其他书面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内容的变动,须以甲乙双方签署的生效文件(含《补充协议》,生效标准为甲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为准。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甲方工作人员对乙方做出的任何书面/口头承诺,对甲方不具有约束力。
 - 4.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专项培训服务期协议》及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中约定的服务期超出合同约定的期限,则以协议约定的服务期为甲乙双方履行的服务期限,签订多份协议对服务期作了不同约定的以最后到期的约定期限为准。
 - 6. 双方之间订立的劳动合同,若存在多份的,以双方最后签署或盖章的劳动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²⁰²⁴ **年** ⁰⁷ 月 ²² 日

2024 年 07 月 22 日